

中南民族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

科目名称：经济法学专业综合(经济法学、民法学、商法学)

科目代码：807

使用学科（类别）专业（领域）:法学·经济法学

.....

一、考试性质

经济法学专业综合是招收经济法学专业研究生的初试自命题科目，目的是测试考生是否掌握了经济法学、民商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具体制度，是否具备用经济法学、民商法学基本原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考查目标

- 1、对经济法学、民商法学基本原理的掌握程度；
- 2、对经济法学、民商法学具体制度的掌握程度；
- 3、解决经济法学、民商法学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1. 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
2. 试卷满分为 150 分，考试时间为 3 小时
3. 分值分布：经济法学 75 分，民法学 20 分，商法学 55 分
4. 试卷考查的题型及其比例：（1）概念比较 10 分；（2）简答题 70 分左右；（3）论述 50 分左右；（4）案例分析 20 分

四、考查内容

第一部分 经济法学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产生的社会根源；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过程；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三）经济法的价值、功能和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价值、功能和理念；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四）经济法的立法体系

经济法法律规范的分类和结构；经济法体系中的基本法律

（五）经济法的责任制度和实施机制

经济法责任制度；经济法实施机制

（六）反垄断法

反垄断法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反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行政垄断；反垄断法适用制度与适用原则；反垄断法的实施

（七）反不正当竞争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典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确认；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施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基本原理；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消

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九）产品质量法

产品责任与产品质量责任；缺陷产品与瑕疵产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经营者的产品质量义务与产品质量责任；产品责任制度；政府在产品质量监管方面的责任

（十）财政法

财政法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预算法；财政体制法

（十一）税法

税法基本原理；商品税法；所得税法；财产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

（十二）金融法

金融法基本概念与基本原理；金融调控法；金融监督管理法

第二部分 民法学

第一编 民法总则

（一）民法概述

民法的概念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特点

民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区别

民法的体系

民法的渊源

民法的适用范围

我国民法的历史发展

（二）民法基本原则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平等原则

私法自治原则

公平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

公序良俗原则

绿色原则

（三）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公示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民事法律事实

（四）自然人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责任能力

监护

自然人的姓名、住所、户籍和身份证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

（五）法人

法人制度概述

法人的成立

法人的民事能力

法人的机关及法人的分支机构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六）非法人组织

（七）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的概念

民事权利的分类

民事权利的行使和保护

（八）物

（九）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行为概说

民事行为的分类

民事行为的成立

意思表示

民事行为的生效要件

效力存在缺陷的民事行为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行为

（十）代理

代理概述

代理权

无权代理

代理关系的消灭

（十一）期限与诉讼时效

期限

诉讼时效制度概述

诉讼时效期间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法律效果

第三部分 商法学部分

第一编 商法总论

（一）商法概述

商的概念及含义

商法的概念和特征

调整对象

商法的分类

（二）商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与民法的关系

与经济法的关系

与行政法的关系

（三）商法的基本原则

促进交易迅捷的原则

强化商事组织的原则

维护交易安全的原则

推护交易公平的原则

商主体法定原则

（四）商事法律关系

商事法律关系概念与特征、确立的原则

商主体概念、特征、分类

商个人的概念、特征以及与自然人的区别

商合伙的概念和特征

商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个人独资企业与一人公司的区别

商业辅助人

商人资格的取得和消灭

商行为概念及特征、分类

商事代理行为概念及特征、分类

（五）商业登记概述

商事登记概念、特征、分类

（六）商业名称概述

商业名称概念、特征、构成

商业名称与商标的区别与联系

商业名称的取得和转让

商业名称权的含义、特征、权能、保护

第二编 公司法

（一）公司概述

公司的法律界定、分类、特征

公司与其他企业形式的比较

（二）公司法的概念、特征与性质

（三）公司法与相邻法的关系

与企业法的关系

与破产法的关系

与证券法的关系

（四）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五）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公司的设立制度

公司的名称、住所与负责人

公司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与责任能力

公司的资本制度

（六）公司设立的具体制度

公司设立的方式、条件、程序

（七）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概念和特征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公司章程的效力

（八）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的方式、条件和程序

公司章程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第三编 破产法

第四编 证券法

第五编 票据法

第六编 保险法